



通訊傳播匯流之法令整備

法令整備：獨立機關的 任務與挑戰

引言人：石世豪 (NCC副主委)



前言：修法與過渡期的法定任務

- 提出立法草案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，依本法所揭示原則，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」=>NCC、行政院→立法院
- 過渡期間朝向匯流適用現行法令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，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，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其有競合者，亦同」=>NC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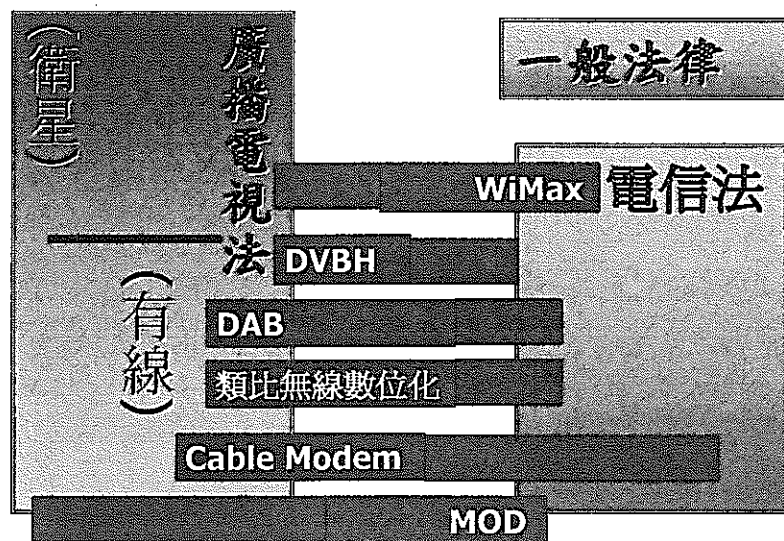


現況：多軌、多模的多段管制

- 多軌：電信法／廣電法／其他...
- 多模：基磐模式／網路模式／平臺模式／媒體模式／普及服務模式／近用模式／必載模式／競爭模式／不對稱管制模式／既得權模式／類公用事業模式／內容分級模式／內容分離模式／公眾與專用區分／影像與聲音區分／語音與數據區分...
- 多段：業務特許→資源核配→營運管理...



轉型：互跨、相容的中間路線





目標：促進差異化的一致規範

- 基本法上各項基本原則
- 共通管制事項
- 法典篇章安排
- 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使不等之」
- 規範理念一致化



基本法上各項基本原則

- 維護人性尊嚴、尊重弱勢權益、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
- 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
- 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
- 促進互通應用
- 公開消費之必要資訊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
- 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透明化、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互連
- 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



共通管制事項

- 平臺與網路管理：技術標準與審驗、稀有資源分配
 - 無線傳輸平臺：電波頻率核配、電臺架設
 - 有線傳輸平臺：路權
 - 網路：互連、轉接、漫遊
 - 接收端：號碼、介面、規格、品質
 - 通訊安全、用戶資料保護
- 營運管理：業務經營許可、經營主體監督、會計、資費、消費者保護
- 內容規範：責任歸屬、標準與管制、公民參與
- 行政調查權、改正措施
- 罰則
- 管轄權限及程序規範
- 附則



法典篇章安排

- 通則：立法目的、基本法所揭櫫原則、立法定義、主管機關、機關間權限劃分與合作關係
- 垂直切割立法：電信篇、廣電篇
- 水平單一立法：
 - 網路(資源分配、技術、互通應用、安全)管理、(平台、服務)營運管理、內容責任歸屬與管制
- 行政調查與權利保護措施
- 罰則
- 附則



平等管理與公平競爭

- 使用稀有資源vs.未使用→參進條件差異
- 使用稀有資源之目的vs.使用效率→使用費
- 參進障礙高vs.參進自由→結構管制差異
- 顯著市場力量vs.無市場力量→不對稱管制
- 安全、消保、內容→公眾型業務共通管理
- 網路互連、漫遊、號碼可攜→網路型業務
- 協力義務、普及服務、罰則→依事業規模



規範理念一致化

- 競爭作為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一般原則
- 競爭不足或競爭遭限制的例外管制準則：
 1. 以不對稱管制使競爭萌芽茁壯
 2. 以(產業內特殊)競爭法維護既有競爭
- 以競爭中性化管制手段維護非經濟法益
- 結構轉型以漸進式措施導引(而非躍進式)
- 賦權予消費者及社會團體後解除管制



法令整備：獨立機關的任務與挑戰

敬請指教！